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0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4,951.23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9,775.12 万元。因 2020 年经营业绩亏损，故 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 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